

济宁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济知发〔2017〕3号

关于做好知识产权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，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，济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开区经发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济宁市发明协会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，构筑鲁西知识产权人才高地，根据《济宁市“十三五”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事业发展规划》要求，现启动实施济宁市“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”，即：利用四年的时间，面向企事业单位培养10名高端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、100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、1000名实用性知识产权管理人才。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济宁市“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库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端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（10人）

1、类别数额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家1人、宏观知识产权

管理专家 1 人、专利导航专家 1 人、分析评议专家 1 人、诉讼维权专家 1 人、煤炭化工行业 1 名、工程机械行业 1 名、纺织新材料行业 1 名、生物医药行业 2 名。

2、培养方向：我市知识产权领域的带头人，精通知识产权和业务专长，能够为政府决策与规划等提供咨询，参与经济战略转型、产业升级路线的论证制定和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置，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、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中起到关键智库作用。

3、申报条件：面向行政管理部门、研究机构、大型企业、高等学校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高水准的政策理论水平，丰富的管理和专业工作经验，承担国家课题、省部委及企业项目的负责人、市内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各学科带头人或在行政管理、学术研究、技术创新中有突出业绩和较高知名度，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熟悉国际规则和国际事务的硕士、博士。

4、选拔方式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与专家自荐相结合。建议每个县市区推荐 1 至 2 名。

二、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（100 名）

1、类别数额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及实施人才（强市、强县、强企）20 人，知识产权管理骨干人才（包括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各行业龙头企业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）50 人，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人才 20 人。

2、培养方向：我市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力量，在行业内具有相当水平的业务水平和较大的影响力，有较丰富的知识产权从业经验，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、知识产权管理、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能够起到重要作用。

3、申报条件：面向行政管理部门、研究机构、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较丰富的管理和专业工作经验，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，业务能力较强、工作和学术成就较突出的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
4、选拔方式：市、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。建议每个县市区推荐 10 至 15 名。

三、实用性知识产权管理人才（1000 名）

1、类别数额：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80 人；高校科研院所 40 人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800 人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80 人。

2、培养方向：我市知识产权领域的基本力量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，知识产权行业从业经验比较丰富，在本职工作方面有较突出的表现，能够承担起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等某一方面或某一环节的具体任务。

3、申报条件：面向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，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工作经验，有一定业务素质，工作、业务能力较突出的人员。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。

4、选拔方式：市、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。建议每个县市区推荐 20 至 50 名。

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人才评审入库，并加强对列入知识产权人才库的人才进行重点培养，保持联系，靠上服务，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在创业创新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请各有关单位着眼于加强区域创新型人才培育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结合产业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做好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推荐工作；请企事

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积极自荐。推荐和自荐日期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。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抓好宣传，做好本辖区知识产权人才推荐组织工作，并集中向市知识产权局提报。

联系人：尹明潭 3365787 laojining@126.com

附件：1. 济宁市知识产权人才推荐表

2. 济宁市知识产权人才汇总表

